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同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工作要求	- 2 -
1.6 防汛重点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 -
2.3 现场指挥部	- 7 -
2.4 其他机构	- 8 -
2.5 指挥协同	- 8 -
2.6 应急处置工作组	- 9 -
3 灾前准备	- 9 -
3.1 责任落实	- 9 -
3.2 应急准备	- 10 -
3.3 风险隐患防治	- 11 -
3.4 值班值守	- 15 -
4 预防、监测、预警	- 16 -
4.1 信息报送	- 16 -
4.2 监测预警	- 20 -
4.3 预警行动	- 22 -

4.4 叫应服务	32	-
5 应急响应	35	-
5.1 分类分级分责	35	-
5.2 先期处置	36	-
5.3 应急响应	36	-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54	-
6 恢复与重建	54	-
6.1 善后处置	54	-
6.2 调查评估	55	-
6.3 恢复重建	56	-
7 应急保障	56	-
7.1 队伍保障	56	-
7.2 物资保障	57	-
7.3 资金保障	58	-
7.4 应对保障	59	-
7.5 科技支撑	60	-
8 附则	60	-
8.1 预案管理	60	-
8.2 解释生效	62	-
附件 1 同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4	-
附件 2 同心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体系构成表	69	-
附件 3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70	-
附件 4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73	-
附件 5 同心县洪水干旱灾害预报预警内容	75	-

附件 6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77 -
附件 7 同心县防汛抢险救援流程图	- 78 -
附件 8 同心县卫星电话终端台账	- 79 -
附件 9 同心县淤地坝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统计表-	81 -
附件 10 同心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公示表	- 83 -
附件 11 同心县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名单-	85 -
附件 12 全县重点河湖沟道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对照表-	90 -
附件 13 主要灾害应急响应	- 93 -
附件 14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0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减损失”目标，全面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水干旱灾害的防范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有关部门单位“三定”职责与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洪水干旱灾害包括：山洪灾害、地质（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

危机等，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库（淤地坝、蓄水池）垮坝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 （3）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行业预警、快速响应。
-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部门协同、先期处置。
- （5）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协作、平战结合。
- （6）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应对，社会动员、群防群治。

1.5 工作要求

（1）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党委领导下的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全县防汛期为每年5月20日至9月30日，主汛期为7月1日至8月31日。特殊情况下，全县防汛期可以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提前或者延长。

（3）全县应在当年5月15日前完成各项备汛工作。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汛期前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导检查。

（4）县防指要与清水河水系流域跨环县、中卫沙坡头区、靖远县、中宁县、海原县；甜水河、红柳沟水系跨红寺堡区等跨流域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和洪水联调联处工作机制。

(5)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1.6 防汛重点

汛期不间断地对辖区河流、水库、低洼区域、在建工地、危险房屋、排水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和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真正实现城市防汛无缝隙、全覆盖。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地质灾害隐患点：全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处，其中滑坡灾害隐患点 2 处、崩塌灾害隐患点 18 处、泥石流灾害隐患点 1 处。

防汛重点部位：一是重点河湖沟道。有清水河、甜水河两个流域，在我县境内有大小支沟河 46 条。二是重点水利设施。有水库大坝 24 座、淤地坝 35 座、蓄水池 54 座。三是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处，其中滑坡灾害隐患点 2 处、崩塌灾害隐患点 18 处、泥石流灾害隐患点 1 处。四是下马关镇镇区、罗山东麓、同德移民村（内涝）、王团镇前红村至羊路东坡之间区域。五是河流防护重点区域：王团镇吊堡子村、河西镇污水处理厂、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

府领导下，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下运行，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负责。

2.1.1 机构组成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政府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综合执法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同心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红十字会、气象局、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供电公司、中石油同心分公司、中石化同心分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邮政公司、固海扬水管理处、火车站、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中源水务同心分公司、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等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负责组建对应的灾种防御应急指挥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和指挥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协调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相关防汛抗旱工作，各企事业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领导和指挥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在县防指

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指导开展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工程巡查防守、应急水量调度等日常防治工作，指导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织指挥全县一般洪水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开发区）开展洪水干旱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并确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工作成员，汛期委派工作人员在县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共同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组织本系统（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信息收集、报送，以及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县防办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工作。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1.4 工作组、专家组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需要由县防指组建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视情赴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防指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和行业部门专业技术骨干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防指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参与指导洪水干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县防指指定对口部门组建专项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视情进驻县防指为相关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1.5 县防指督导检查组

县防指适时组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督导检查组，围绕责任落实、应急准备、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方面对各乡镇（开发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开发区）明确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和成员，在县防指和乡镇（开发区）党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下，

指导村（社区）做好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效发挥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管理员、河道巡护员以及志愿者“吹哨人”作用，强化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确保将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

2.3 现场指挥部

（1）发生洪水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县防指领导同意后，视情选址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①启动二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

②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水干旱灾害事件。

（2）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担任。负责执行上级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安排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请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统筹协调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事件，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抵达本县处置的，县防指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4 其他机构

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抗旱措施，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5 指挥协同

2.5.1 前后方协同

后方指挥部（办公地点在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流域及区域间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水文信息、灾害风险预测、专家会商意见，及时与现场指挥部连线会商，为现场抢险救援处置提供决策支持；按照现场指挥部请求，及时调配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

现场指挥部负责一线灾情监测、人员转移、抢险救援、工程排险等具体行动；收集现场灾情动态、物资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及时上报后方指挥部，并根据后方指挥部指令和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战术方案。

2.5.2 区域（流域）协同

建立与清水河水系流域所跨环县、中卫沙坡头区、靖远县、中宁县、海原县；苦水河水系、红柳沟水系所跨红寺堡区间、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系统化协作，实现上下游、左右岸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通报、联合调度、协同处置各环节闭环管理，避免流域洪水叠加形成串联效应，有效减轻下游防洪压力和灾害损失。

2.5.3 军地协同

建立完善军地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联训联演、资源共享等机制，在发生洪水干旱灾害时，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申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协同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任务。

2.6 应急处置工作组

在启动四、三、二、一级应急响应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新闻宣传组、预警预报组、洪水调度组、应急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城市防涝组、交通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8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14）

3 灾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1）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以及水库（淤地坝、蓄水池）、堤防、水闸、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重点部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明确各自防汛抗旱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报县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各乡镇（开发区）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防汛抗旱

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期前报县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县防指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部位防汛行政责任人、抗旱行政责任人。县防指每年汛期前组织本级防汛行政责任人开展督导检查。

3.2 应急准备

3.2.1 组织准备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四级包保”责任制。县、乡两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防汛关键期必须在岗待命，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组织抢险救灾。

3.2.2 工程准备

（1）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所属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2）县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旅游景区、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

度汛隐患。

3.2.3 转移避险准备

(1) 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避险方案（撤退或逃生路线），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 县、乡两级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辖区内高风险区域需转移人员数量，每年汛期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高风险区域包括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镇）低洼易涝区、水库（淤地坝、蓄水池）、易受洪水影响的蓄水池以及临河乡镇（开发区）、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

(3) 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3.2.4 宣传培训准备

汛期前，县防指广泛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辖区内乡镇（开发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开展培训。

3.3 风险隐患防治

3.3.1 风险分级防控

3.3.1.1 风险排查识别

汛期前，县防指组织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教育局、气象局、火车站、乡镇（开发区）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对水利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气象站等重要设施，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乡镇（开发区）、村庄、学校、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城市（镇）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开展风险排查识别，建立风险清单，逐一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3.3.1.2 风险分析提示

县、乡两级防指应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适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洪水干旱灾害风险。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火车站等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行业（领域）会商研判，列出本行业（系统）风险清单，提出管控措施，向有关乡镇（开发区）和管理单位发出风险提示。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3.1.3 风险防范管控

（1）巡查防守。汛期，各部门（单位）根据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护检查和临灾预警巡查机制，明确巡查巡防点位和责任人，重点开展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气象站等重要设施，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乡镇（开发区）、村庄、学校、旅游景区等重要区域，城市（镇）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和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

(2) 水工程调度。县水务局应加强对水工程调度运用管理监督。水库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规程),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淤地坝工程管理机构汛期前应及时排空库内蓄水,汛期严禁淤地坝工程蓄水运用;蓄水池运行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蓄水池管理制度,实施蓄水池调度运行管理;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泄洪预警管理,遇水工程泄洪或强降雨天气,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重要部位要加派人手、加密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排险、早处置。

(3) 城市防涝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城市(镇)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的防洪排涝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镇)安全运行。

(4) 人员转移避险。县政府负责辖区内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单位)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突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施工工地、民宿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严防群死群伤。

(5) 抗旱保供水。早期,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动态,研判旱情发展趋势,科学制定抗旱预案,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做到科学调水、合理配水,确

保城乡饮水安全。

3.3.2 隐患排查整治

3.3.2.1 一类一点排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县防指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重点区域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等重要区域，按行业细分“小部位”隐患类型，按照一种类型逐点组织开展全面深入排查。紧盯水库（淤地坝、蓄水池）、山洪沟道行洪障碍、漫水路面、潜在滑坡点、易涝点等容易被忽视的防汛隐患点，逐一定点进行安全评估，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3.3.2.2 一单一账管理

实行防汛抗旱灾害隐患“查、改、督、销”闭环管理机制，按照部门组织、主体负责、社会参与、归口管理和分级监管的原则，明确整治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治时限等要求，限期整改销号，实施隐患“动态清零”管理。

3.3.2.3 一患一策整治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对排查出的防汛隐患点进行分类处置，逐一编制防控整治方案，能立查立改的迅速整改到位。对短期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方案，明确群众转移避险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对重大隐患，由县防指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3.3.3 动态监督管理

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要求，县防指

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行业，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持续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对各类风险隐患实施动态闭环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将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县防指将乡镇（开发区）防汛风险隐患防治情况纳入年度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并视情进行通报。

3.4 值班值守

3.4.1 防汛值班

进入汛期，县、乡两级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

3.4.2 应急值守

在启动县四、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全程在岗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3.4.3 联合值守

在启动县二、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在县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为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技术骨干。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人员为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及主要业务、技术骨干。

4 预防、监测、预警

4.1 信息报送

4.1.1 总体要求

(1)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 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按要求向县防指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4) 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5)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防指应在 1 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防指，并及时补报续报，严禁以微信、短信等方式代替正式公文传输。

(6) 县防指统一以《宁夏防汛抗旱信息》上报下发各类洪水干旱灾害信息。

(7)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一般为：灾害发生的时间、地

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8）各乡镇（开发区）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信息报送主要内容见附件4）

4.1.2 雨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认真落实“汛期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1）重点报送：气象过程前向县防指提供《重大气象信息专报》。

（2）定时报送：每日9时向县防指提供《气象局信息专报》（全县过去24小时天气实况及未来24小时的降雨、强对流等预报）。每日17时更新未来三天天气预报。

（3）滚动报送：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县防指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提供《气象局值班信息》，必要时加密报

送频次。发布暴雨橙色以上预警时，每 1 小时向县防指提供一次落雨区雨情信息，必要时实时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30 分钟超过 30 毫米、1 小时超过 50 毫米、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实时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单位，提出防御意见建议。

4.1.3 水情信息

县水务局应在汛期每日上午 9 时向县防指提供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重点中小河流、水库（淤地坝、蓄水池）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 1 小时内将水情、洪情、工情等信息报县防指，必要时实时报送。

4.1.4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信息

县水务局应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罗山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发生山洪灾害后，县防指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5 旱情信息

（1）县气象局定期统计 30 日、60 日、90 日的降水量距平率。当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或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或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将降水量距平率及未来降雨预报情况报告县防指和有关单位。

（2）县水务局定期报告黄河来水、地下水水位和主要水库（蓄水池）取水、供水、蓄水及应对措施等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的形式报告县防指。

(3) 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县防指报告受旱最新情况以及土壤墒情、当前农业需水量、未来农业需水量等预测情况及防旱措施。

4.1.6 险情、灾情信息

根据《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工作规范》的要求，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4.1.7 信息发布

(1) 洪水干旱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具体组织，会同协调县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负责统计、核实本地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3) 一般以上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实际，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4)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5) 未经县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

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1.8 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和县委网信办对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报道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指导有关部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4.2 监测预警

4.2.1 动态监测

(1) 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2) 县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作出分析和预测，提出工作建议。县水务局负责水情、洪情监测预报，提出洪水重点防御区域和工作意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提出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工作意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提出重点防御区域和工作意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墒情监测，作出分析和预测，提出工作建议。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洪水干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做出评估

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信息，并报送县防指。

(3) 县防指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同心县洪水干旱灾害预报预警内容见附件5)

4.2.2 预警信息

(1) 洪水干旱灾害预警分为暴雨、洪水、山洪气象风险和干旱四类预警。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干旱预警信号级别划分为2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红色为最高级别。

(2) 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3) 县防指参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警发布流程制定预警发布及响应规程。预警信息应根据本地实际汛(旱)情及时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2.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共享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

效性和覆盖面。

(1) 发布权限。暴雨、干旱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局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由县水务局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城市暴雨积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气象局发布。

(2)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及调整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 预警对象。预警发布部门应将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特殊人群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纳入预警信息接收对象，管理单位应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特殊场所以及特殊人群。

(4) 强制性预警。乡镇（开发区）、村（社区）、相关企事业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应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4.3 预警行动

当预测全县出现大范围降雨或局地短时强降雨重大天气过程时，应采取相应预防行动。

4.3.1 大雨（24小时雨量25~49.9毫米）

(1) 县气象局开展递进式预报并提出建议，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科普信息。

(2) 县水务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要水库（淤地坝、蓄水池）、渠道等水工程防洪调度及应

急水量调度，提前发布洪水预警、联合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3）县自然资源局部署次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风险研判，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4）县交通运输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落实巡查巡护责任，明确重点路段防汛应对措施，及时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明确在建工地、危旧房屋、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等管控措施，加强巡检巡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6）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明确临水景区隐患点和风险区域封闭、民宿停业、人员劝返等措施，指导旅行社调整临山临水的旅游计划，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7）县应急管理局督导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8）县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9）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通过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县委网信办牵头组织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10）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1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局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2) 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局预警信息，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13)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各乡镇（开发区）部署落实县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开展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调整大型户外活动计划，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做好避险场所、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4.3.2 暴雨（24小时雨量50~99.9毫米）

(1) 县气象局及时监视天气变化，开展递进式预报，与县防指开展天气会商，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防御等科普信息。

(2) 县水务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制定并组织实施重要水库（淤地坝、蓄水池）、中小河流、山洪沟道、渠道等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明确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疏散转移意见，提前发布洪水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3) 县自然资源局部署次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

地质灾害监测，根据风险研判，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4）县交通运输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落实巡查巡护责任，明确各项防汛应对措施，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调整交通运营计划，做好抢险救援和重点场站旅客转运疏散准备，向县防指报告防御准备情况。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危旧房屋，及城市建成区内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等防汛工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加强巡检巡修，落实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管线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明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应急保障措施并指导落实，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通知旅行社调整旅游计划，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做好景区“关停转撤”，向县防指报告临山临水景区隐患点和风险区域封闭、民宿停业、人员劝返等措施落实情况。

（7）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督导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县教育局部署本系统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并向县防指报告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

施落实情况。

(9) 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通过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县委网信办牵头组织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10)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会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1) 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12)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关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3) 社会公众及时关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14)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组织各地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防汛工作。各乡镇（开发区）部署落实县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开展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调整户外活动计划，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做好避险场所、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4.3.3 大暴雨及以上（24小时雨量 ≥ 100 毫米）

(1) 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开展递进式预报，加密与县防指天气会商，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

雨预警信号及防御等科普信息。

(2) 县水务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分析研判重点流域、重要水工程来水风险，及时发布洪水预警、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利工程险情、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3) 县自然资源局部署次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根据风险研判，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4) 县交通运输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落实巡查巡护责任，明确各项防汛应对措施，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做好道路、桥梁、隧道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调整交通运营计划，做好抢险救援和重点场站旅客转运疏散准备，向县防指报告山区道路和高速公路封闭、客运公交停运等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析研判城市内涝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加强在建工地、危旧房屋、城市建成区内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等重点部位巡查防守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落实市政道路管控和人员、车辆救援措施，及时前置积水排涝队伍和物资装备。

(6)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指

导落实全部景区关闭、民宿停业、人员疏散转移、文物保护等防汛措施，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企业加强防汛工作并做好避险转移及应急抢险准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及时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县教育局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单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并跟进督导落实，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9）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联合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制定“三断”紧急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方案，落实重点区域和重要部门通信保障措施，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供销社做好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准备工作。

（11）县公安局做好涉汛警情处置、交通疏导和管控等准备工作。

（12）县委宣传部组织各媒体加强防汛预警、社会动员、避险防灾等的宣传引导，通过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县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县委网信办牵头组织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13）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14）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合理安排停工、停业、停课相关工作，并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启动全社会广泛参与防汛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15）社会公众及时关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合理储备生活物资，做好避险准备。

（16）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同心县中队提前做好人员、物资装备准备，做好相关救援力量的审批，做好队伍备勤和预置工作。

（17）火车站强化与县气象局和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及时报告列车班次信息，通过研判山区地质灾害沿线和途经洪水区域的铁路路线风险，最大限度采取停运、折返或迂回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8）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组织成员单位会商，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防汛工作措施落实。各乡镇（开发区）部署落实县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

对所辖区域隐患巡查及防守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充实基层防汛队伍，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4.3.4 局地强降雨（小时雨强 ≥ 20 毫米）

（1）县气象局按规定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与县防指开展天气会商，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及防御等信息。

（2）县水务局分析研判山洪灾害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做好水库（淤地坝、蓄水池）、渠道预泄及排危除险各项准备。

（3）县自然资源局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范围。

（4）县交通运输局分析研判道路交通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巡查巡护责任，做好临时道路限流、封闭及道路、桥梁、隧道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析研判城市内涝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加强在建工地、危旧房屋、易涝区域、供（排）水管网等重点部位巡查防守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落实道路管控和人员、

车辆救援措施，及时前置积水排涝队伍和物资装备。

（6）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分析研判临水景区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景区限流、关闭、人员疏散、文物保护和民宿停业等措施。

（7）县应急管理局分析研判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相关企业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避险措施，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8）县教育局分析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等单位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发布相关提示预警信息，落实危险校舍排查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明确学校停课、停课措施。

（9）县公安局做好涉汛警情处置、交通疏导和管控等工作。

（10）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应急准备。

（11）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关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

（12）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局预警信息，根据县防指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做好避险准备。

(13) 县防指依据县气象局预警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组织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和建议，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防汛工作措施落实。县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及时发布预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结合本地实际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隐患巡查防守，落实包保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4.4 叫应服务

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是主要针对暴雨、暴雪、沙尘暴等影响大、灾害性强的灾害性天气，县气象局主动通过一对一方式或者群发方式面向县委和政府领导、主要涉灾部门相关负责人开展提醒工作，告知对方灾害性天气的时间、强度、影响和预警级别，并确认对方已收到或收到后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互动式气象服务。其中一对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汇报、电话、微信、会商系统、政务平台等，群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微信群、QQ群等。

当出现以下天气情况时，应启动叫应工作：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

(1) 县气象局综合业务岗值班员应立即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局主要负责人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的方式叫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气象和应急的领导、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2) 县气象局值班人员立即通过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微信、短信、电话叫应县重点责任单位的应急联系人。

(3) 县气象局综合业务岗值班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重点叫应县教育局相关责任人,按照《关于在暴雨、暴雪、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条件下实行停课措施的通知》(宁气发〔2022〕33号)文件和与县教育局签订的应急联动协议要求,提醒及时采取停课措施。

未达到预警信号发布标准,但监测发现有雷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并伴随出现短时强降水(小时雨量大于10毫米)时:

(1) 县气象局综合业务岗值班员应立即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局主要负责人视天气发展变化情况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的方式叫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气象和应急的领导、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2) 县气象局综合业务岗值班员视天气发展变化情况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叫应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涉灾部门。

(3) 综合业务岗值班员在完成叫应服务终止后3小时内通过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报送预警叫应信息,在叫应服务后48小时内报送政府部署和部门联动信息。

4.4.1 分级“叫应”

采取分行业分级“叫应”机制。

(1)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县气象局、水

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应分别“叫应”县委和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县防指“叫应”乡镇（开发区）防汛责任人，紧急情况下直接“叫应”村（社区）及有关单位防汛责任人；乡镇（开发区）、村（社区）负责人接到红色、橙色等高等级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叫应本辖区村组、厂矿、园区、在建工地等防汛责任人、包保责任人、企业责任人、灾害信息员等相关人员，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3) 县防指综合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叫应”县防指有关领导；抽检各地各部门临灾预警“叫应”情况。

4.4.2 响应联动

(1) 以预报预警为令，县防指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2) 县防指和有关部门应将当地预警与采取“五停”等应急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有关预案内容。

(3) 接到县气象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县防指应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本系统应急行动，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督促落实。

4.4.3 闭环管理

预警被叫应单位、责任人在收到叫应信息后，要强化重点地区防汛“叫应”到户、到人，并及时向叫应单位反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1) 实行“靶向群发”预警信息和亲邻结对、“户传户”叫应提醒模式，特别关注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障人士、“五保户”等受威胁的弱势群体“叫应”工作，切实打通临灾预警“叫应”的“最后一米”。

(2) 相关防汛责任人要有“叫”、有“应”、有“为”，按照相关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对处置，提前果断采取“关停撤转”措施。

(3) 必要时采取措施强制转移，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险情信息，争取抢险救援支持。

5 应急响应

5.1 分类分级分责

5.1.1 分类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两个类别。

5.1.2 分级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个级别，分别是：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5.1.3 分责

(1)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响应启动标准时，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后，由县

防指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洪水干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乡镇（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预案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县防指。

（同心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体系构成表见附件2）

5.2 先期处置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洪水干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县气象局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及以上突发洪水干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及以上突发洪水干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县防指成员单位启动或调整本行业部门应急响应等级应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水干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等级。

5.3.1 启动程序

5.3.1.1 启动申请

接到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启动本行业部门应急响应或预警发布部门相关预警后，县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时向县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县防指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拟定应急响应通知，提出启动响应申请。

5.3.1.2 响应启动

启动、调整、终止四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县防指副指挥长签发，以县安委办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终止三级、二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终止一级应急响应通知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

5.3.2 防汛应急响应

5.3.2.1 四级应急响应

（1）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3个以上（包含3个）、6个以下乡镇（开发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1个以上3个以下乡镇（开发区）。

②县气象局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四级应急响应。

③县水务局启动洪水防御四级应急响应。

- ④县自然资源局启动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 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城市内涝四级应急响应。
- ⑥县交通运输局启动道路交通四级应急响应。
- ⑦因暴雨引发灾害造成 3 人以下重伤。
- ⑧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600\text{m}^3/\text{s}$ 以上 $800\text{m}^3/\text{s}$ 以下。
- ⑨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 ⑩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接近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可能出现险情。
- ⑪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作出相应部署，及时指挥调度并对受灾地区进行动员部署。

②县防指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全程在岗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③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防洪排涝力量预备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度，组织、督促、指导本行

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处置，落实防御措施。

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⑥应急响应期间，县气象局每日 7 时、15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天气有明显变化时，随时发布雨情快报。县水务局每日 7 时、15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防范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5 时报告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 15 时报告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5 时报告灾害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15 时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⑦县防指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各项工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暴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督促指导受强降雨影响的乡镇（开发区）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⑧乡镇（开发区）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转移人员的管控，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

⑨县防指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⑩县防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督促指导地方开展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5.3.2.2 三级应急响应

(1)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6个以上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3个以上6个以下乡镇(开发区)。

②县气象局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三级应急响应。

③县水务局启动洪水防御三级应急响应。

④县自然资源局启动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城市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⑥县交通运输局启动道路交通三级应急响应。

⑦因暴雨引发灾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⑧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800\text{m}^3/\text{s}$ 以上 $1000\text{m}^3/\text{s}$ 以下。

⑨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山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或者堤防可能出现险情。

⑩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出现渗水、管涌、塌陷、滑坡、裂缝等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⑪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作出工作部署，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应对措施。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②县防指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全程在岗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③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在预备好的抢险、救援、防涝力量、物资基础上，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⑤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⑥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⑦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县公安局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⑧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⑨应急响应期间，县气象局每日 7 时、10 时、15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天气有明显变化时，随时发布雨情快报。县水务局每日 7 时、15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防范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5 时报告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 15 时报告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5 时报告灾害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15 时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每日 9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⑩县防指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各项工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暴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督促指导受强降雨影响的乡镇（开发区）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⑪乡镇（开发区）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转移人员的管控，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

⑫县防指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⑬县防指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由科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

赶赴抢险救援现场，督促指导地方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5.3.2.3 二级应急响应

(1)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 6 个以上 9 个以下乡镇（开发区）。

②县气象局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③县水务局启动洪水防御二级应急响应。

④县自然资源局启动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城市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⑥县交通运输局启动道路交通二级应急响应。

⑦因暴雨引发灾害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重伤。

⑧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1000\text{m}^3/\text{s}$ 以上 $1200\text{m}^3/\text{s}$ 以下。

⑨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或堤防出现险情。

⑩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接近设计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或出现渗水、管涌、塌陷、滑坡、裂缝等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重点小型水库出现渗水、管涌、塌陷、

滑坡、裂缝等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或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⑩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实行成员单位领导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到县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由县防指领导统一指挥，共同防范应对处置险情灾害。

②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作出相应部署，并对受灾地区进行动员部署。

③当出现山洪灾害时，分管水务管理工作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当出现城市内涝时，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分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当多种灾害发生时，由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指应急物资调度中心（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发展改革局局长），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

④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

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赶赴灾区增援。

⑤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⑥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⑦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县公安局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⑧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⑨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天气有明显变化时，随时发布雨情快报。县水务局每日7时、10时、15时各报告一次洪水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7时、10时、15时各报告一次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日7时、10时、15时各报告一次城市内涝应对处置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5时各报告一次灾害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7时、15时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7时、10时、15时报告险情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每日9时、17时报告工作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⑩县防指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各项工

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暴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督促指导受强降雨影响的乡镇（开发区）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⑪乡镇（开发区）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转移人员的管控，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

⑫县防指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⑬县委、县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转移撤离和“五停”（停工、停学、停产、停运、暂停户外活动）刚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⑭县防指视情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在其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3.2.4 一级应急响应

（1）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达到9个以上乡镇（开发区）。

②县气象局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一级应急响应。

③县水务局启动洪水防御一级应急响应。

④县自然资源局启动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城市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⑥县交通运输局启动道路交通一级应急响应。

⑦因暴雨引发灾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5人以上重伤。

⑧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1200m³/s以上。

⑨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的洪水或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⑩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超过设计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或出现漫溢、溃决等险情；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要淤地坝垮坝。

⑪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实行成员单位领导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到县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由县防指领导统一指挥，共同防范应对处置险情灾害。

②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作出相应部署。对受灾地区进行动员部署。

③当出现山洪灾害时，分管水务管理工作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当出现城市内涝时，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分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或

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当多种灾害发生时，由县防指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指应急物资调度中心（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发展改革局局长），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

④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赶赴灾区增援。

⑤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⑥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⑦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县公安局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⑧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⑨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天气有明显变化时，随时发布雨情快报。县水务局随时报告洪水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随时报告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及监测预报结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随时报告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0 时、15 时报告灾害防范应对处置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7 时、10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每日 9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⑩县防指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各项工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暴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督促指导受强降雨影响的乡镇（开发区）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⑪乡镇（开发区）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转移人员的管控，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

⑫县防指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⑬县委、县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转移撤离和“五停”（停工、停学、停产、停运、暂停户外活动）刚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⑭县防指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待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到来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3.3 抗旱应急响应

5.3.3.1 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干旱四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持续干旱）。

②因旱饮水轻度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15%）。

③城镇轻度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5%~10%）。

④农业轻度干旱（0—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12%~16%）。

⑤县水务局启动干旱防御四级应急响应。

⑥县农业农村局启动农业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⑦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下列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干旱三级应急响应（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②因旱饮水中度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20%）。

③城镇中度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10%~20%）。

④农业中度干旱（0—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8%~12%）。

⑤县水务局启动干旱防御三级应急响应。

⑥县农业农村局启动农业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⑦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3）启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后，具体行动如下：

①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四级）、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三级）主持会商，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作出工作部署，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应对措施。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②县防指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气象局等监测预报部门及时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④相关涉灾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抗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⑤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供水、送水工作。

⑥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

⑦县水务局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控制水量消耗，采取各类田间农艺抗旱措施；县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⑧旱灾影响地乡镇（开发区）落实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利用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上报县防指。

5.3.3.2 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行动

（1）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下列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干旱二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信号且预

计未来 15 天持续干旱)。

②因旱饮水严重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30%)。

③城镇严重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20%~30%)。

④农业重度干旱(0—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6%~8%)。

⑤县水务局启动干旱防御二级应急响应。

⑥县农业农村局启动农业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⑦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下列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发布干旱一级应急响应(县气象局连续两次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持续干旱)。

②因旱饮水特别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

③城镇特大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30%以上)。

④农业极度干旱(0—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6%)。

⑤县水务局启动干旱防御一级应急响应。

⑥县农业农村局启动农业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⑦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3) 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如下:

①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二级)、县防指指挥长(一级)主持会商,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作出工作部署,

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应对措施。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②县防指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

③根据县防指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县防指工作组。

④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县防指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⑤组织各抢险救援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供水、送水工作。

当需要抗旱保供水时，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或县防指指定人员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⑥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的宣传力度。

⑦县水务局加强水量调度，严格实行节约用水计划，启动补水方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局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水务局按照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抗旱保苗工作。县气象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⑧旱灾影响地乡镇（开发区）落实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利用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上报县防指。

⑨县防指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在其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见附件3）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调整

(1) 根据洪水干旱灾害形势发展，县防指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低级别应急响应。

(2) 原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后，县防指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4.2 响应终止

当洪水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中小河流、山洪沟道洪水、内涝积水逐渐消退，不会发生较大险情；

②当预测清水河同心段洪水水位、流量降低到安全范围内，且后续不会有较大变化；

③当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④当旱情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6.1.1 应急征用

县防指、有关部门（单位）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

间依法依规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响应终止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1.2 政府救灾

发生灾情时，县防指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救灾工作，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落实卫生防疫措施，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3 社会救助

（1）县民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有序开展捐赠活动。

（2）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3）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险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2 调查评估

县防指负责一般洪水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配合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参与较大及以上洪水干旱灾害的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对灾害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6.3 恢复重建

6.3.1 物资补充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及时将消耗物资补充到位，能回收重复利用地做好相关工作。

6.3.2 水毁修复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保证及时恢复防洪能力。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交通、电力、通信、水务等基础设施设备的修复。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6）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综合性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各乡镇（开发区）建立中队级、消防站级抗洪抢险专业队，模块化配置相关抢险救援装备，执行辖区内抗洪抢险救援任务。

各乡镇（开发区）应按照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内的抗洪抢险任务。

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和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应急抢险人员，结合实际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7.1.2 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县防指与有关央企、国企在辖区内项目部施工队、分公司应急队伍建立联动机制，辖区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指挥。

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应急抢险队伍，结合工程实际配备抗洪抢险器材装备，承担工程巡查、隐患排查、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7.1.3 社会单位应急抢险队伍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实际需要，组建或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1.4 部队防汛抗洪力量

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程序协调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7.2 物资保障

7.2.1 分级储备

县防指要建立“1+5+N”物资储备体系，应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承担原则，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统筹做好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切实保障防汛抗旱救灾需求。定期全面查清核实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各有关单位要备齐备足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配备大型排涝设备，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应急抢险需要在现场储备相应的

应急物资，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及时先期处置。鼓励家庭、个人积极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7.2.2 分类储备

装备物资种类包括抢险救援和生活救灾装备物资。其中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包括照明设备、发电机、水上救援飞翼、无人机、排涝泵站、送水车辆、抽水机具、输水软管、遥控挖掘机、冲锋舟、橡皮船、编织袋、无纺土工布等。生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矿泉水、方便面等。

7.2.3 行业储备

有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储备计划，做好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期前开展物资清查盘点，建立完善物资调运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7.3 资金保障

7.3.1 分级分担

防范和应对洪水干旱灾害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县政府应当将防范和应对洪水干旱灾害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7.3.2 财政资金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受到洪水干旱灾害的乡镇（开发区）相关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和抗旱救灾等支出。县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

级资金支持，保障抢险救灾和善后恢复工作开展。

7.3.3 商业保险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7.4 应对保障

7.4.1 通信保障

三大运营商应建立应急基站与联动机制。县防指应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响应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完善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的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和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前置、下沉必要的卫星电话等通信终端，确保极端条件下偏远山区、灾害多发易发区至少有一种可靠的通信方式。

7.4.2 交通和电力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及公安交管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保证调配的抗洪抢险装备器械运输畅通。供电公司应优先保证防汛抗旱救灾的电力需求和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4.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加强洪水干旱灾害区域疾病防治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救护队赴险情、灾情一线开展人员救护

和区域消杀工作。

7.5 科技支撑

县防指和成员单位应积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灾害动态监测、风险识别、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灾情统计等技术能力和水平，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指挥信息系统，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体系与质量

（1）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是县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行业部门防汛抗旱预案、超标准洪水应对处置方案；各工业园区、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村（社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卡。

（2）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运用科学风险评估方法，准确界定防汛抗旱风险等级和可能发生的灾害场景，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流程、物资调配方式、抢险救援行动步骤等，确保预案（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1.2 编制与衔接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同时抄送县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8.1.3 评估与修订

县防指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应当加强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洪水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1.4 推演与演练

县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

门开展演练；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汛期前组织一次防汛演练；水库（淤地坝、蓄水池）、低洼易涝区管理单位，每年应举行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8.1.5 宣传与培训

县防指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8.2 解释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
- 1.同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同心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体系构成表
 - 3.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4.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5.同心县洪水干旱灾害预报预警内容
 - 6.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7.同心县防汛抢险救援流程图
 - 8.同心县卫星电话终端台账
 - 9.同心县淤地坝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统计表
 - 10.同心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公示表
 - 11.同心县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名

单

12.全县重点河湖沟道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对照
表

13.主要灾害应急响应

附件 1

同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依据“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和县防指各项制度做好相关工作。

县委办、政府办：负责执行县委、县政府发布的重大防汛抗旱救灾决策，监督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视情启动重特大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地发布灾害应急处置信息。

县委网信办：协调有关部门严控非官方灾害预警信息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密切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计划的安排和审批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以及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转移工作。

县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对受灾群众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的筹集、分配，按照预算级次和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对中央、区、市救灾款物及其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监测、预警、防范地质灾害，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部位进行勘察、监测、预防和治理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指导全县城镇防汛防涝规划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镇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并负责城镇防洪排涝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交通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洪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抗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农业生产抗灾救灾的指导和有关政策的调研，负责保障防汛抗旱农业机械的调配和供需工作。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全县景区开展旅游防汛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疫情与防治情况，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防汛救援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的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县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水旱灾害的监测、预防、处置工作；负责林业水旱灾害的灾害评估、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协助应急管理部门调配防汛物资设备，确保抢险物资及时到位，并对临时占用的社会物资进行登记管理；协助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并维护转移秩序；在防汛期间巡查排水设施，维护道路畅通，对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影响防汛安全的行为进行执法。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驻同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并根据上级军区指示，负责协调指挥参加同心地区抗洪抢险部队的行动。

武警同心县中队：负责调动和组织指挥驻同心武警部队支持抗洪抢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和组织指挥驻同心消防队伍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提供气象信息；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组织供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建议。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电力保障。

中石油、中石化同心分公司：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充足的汽、柴油，并做好应急油料调运工作；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大型抢险机械等装备的油料供应；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油站设施、设备的防汛抗旱隐患排查和整改。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保障通信畅通，协助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技术支撑。

邮政公司：负责保障邮政畅通。

固海扬水管理处：指导、协调农村饮水设施的抢险工作，保障用水安全。

火车站：加强铁路轨道、信号系统、供电设备等关键设施的巡查，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列车运行安全；安置滞留旅客。

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负责灾害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害影响人员的就业工作。

中源水务同心分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工程及其配

套设施的防洪安全；制定本单位防汛抢险处置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调配水资源，重点做好城乡居民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应急供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改、维护和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负责本辖区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同心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体系构成表

构成体系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坐镇指挥	县防指副指挥长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县防指指挥长
应急指挥部 现场到位人员	县防办相关人员。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2.县防办相关人员。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2.县防指指挥长（视情参加或在前方现场）； 3.县防办全体人员。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2.县防指指挥长（视情参加或在前方现场）； 3.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4.县防办全体人员。
前方处置参加 人员	视情派出的由县防办副主任 带队的工作组。	派出的由县防办副主任带队的工作组。	派出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家。	1.派出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家； 2.派出的上级工作指导组成员及救援队人员。

附件 3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 3 个以上（包含 3 个）、6 个以下乡镇（开发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 1 个以上 3 个以下乡镇（开发区）。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 6 个以上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 3 个以上 6 个以下乡镇（开发区）。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 6 个以上 9 个以下乡镇（开发区）。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影响范围达到 9 个以上乡镇（开发区）。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 人以下重伤。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重伤。	3 人以上死亡或 15 人以上重伤。
3	清水河同心段洪水	水情、工情	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600\text{m}^3/\text{s}$ 以上 $800\text{m}^3/\text{s}$ 以下。	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800\text{m}^3/\text{s}$ 以上 $1000\text{m}^3/\text{s}$ 以下。	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1000\text{m}^3/\text{s}$ 以上 $1200\text{m}^3/\text{s}$ 以下。	清水河同心段流量可能或已经达到 $1200\text{m}^3/\text{s}$ 以上。
4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山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	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山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期 5 ~	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山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流量的重现	预报或已经造成清水河同心段、苦水河同心段、下马关防洪工程、大小罗山东坡、河西西山坡、石狮王团东山坡发生洪峰流量或洪水

			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10 年一遇的洪水或者堤防可能出现险情。	期 10 ~ 20 年一遇的洪水或堤防出现险情。	流量的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的洪水或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接近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可能出现险情。	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出现渗水、管涌、塌陷、滑坡、裂缝等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接近设计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或出现渗水、管涌、塌陷、滑坡、裂缝等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重点小型水库出现渗水、管涌、塌陷、滑坡、裂缝等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或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丁家二沟水库、赵家树水库水位已超过设计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或出现漫溢、溃决等险情；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要淤地坝垮坝。
6	干旱气象应急响应等级	气象预警信号	气象发布干旱四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持续干旱）。	气象发布干旱三级应急响应（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气象发布干旱二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持续干旱）。	气象发布干旱一级应急响应（气象连续两次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持续干旱）。
7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15%）。	中度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20%以上）。	严重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30%以上）。	特别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
8	城镇旱情等级	城镇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5%~10%以上）。	中度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10%~20%以上）。	严重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20%~30%以上）。	特大干旱（城镇干旱缺水率 30%以上）。

9	农业旱情	以 0—40 厘米 土层重量含水 量 (%)	轻度干旱 (12%~16%)。	中度干旱 (8%~12%)。	重度干旱 (6%~8%)。	极度干旱 (6%)。
10	农作物受旱 损失程度	农作物 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 10%以下。	产量损失 10%~30%。	产量损失 30%~70%。	产量损失 70%以上。
11	洪涝受灾 人口	受灾人口占 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 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 10%~ 15%。	重大洪涝灾害 15%~ 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0%以上。

附件 4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县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舆论引导，新闻发布情况等。
县委网信办	舆情管控情况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水干旱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等。
县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洪水干旱灾害防御措施落实、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情况等。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有关防汛抗旱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供应情况；防汛抗旱无线电频率资源使用情况等。
县公安局	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相关机构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情况等。
县财政局	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拨付下达情况等。
县自然资源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监测预警、防治情况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及场所内人员生活保障情况等。
县交通运输局	重要交通设施、公路、车站、停车场（物业小区停车场除外）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滞留旅客安置情况；因灾损毁路段、站场及交通运输有关设施抢修抢险情况、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受灾群众的道路运输保障情况、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情况等。
县水务局	中小河流水情、旱情、地下水等监测情况；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情况；河道、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等重要水工程运行情况以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种子、化肥

	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情况等。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旅游景区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景区管辖范围内游乐场所、旅游饭店的停业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受影响情况；监测预警和灾情情况；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情况等。
县人民武装部	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武警同心县中队	武警部队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县红十字会	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等相关服务工作情况;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情况;可协调投入的医疗救援力量、救灾物资、资金情况等。
县供销社	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情况等。
县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情况;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等。
供电公司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中源水务同心分公司	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情况、应急供水保障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火车站	铁路运营计划调整情况;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和安全转移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受影响情况等。
其他成员单位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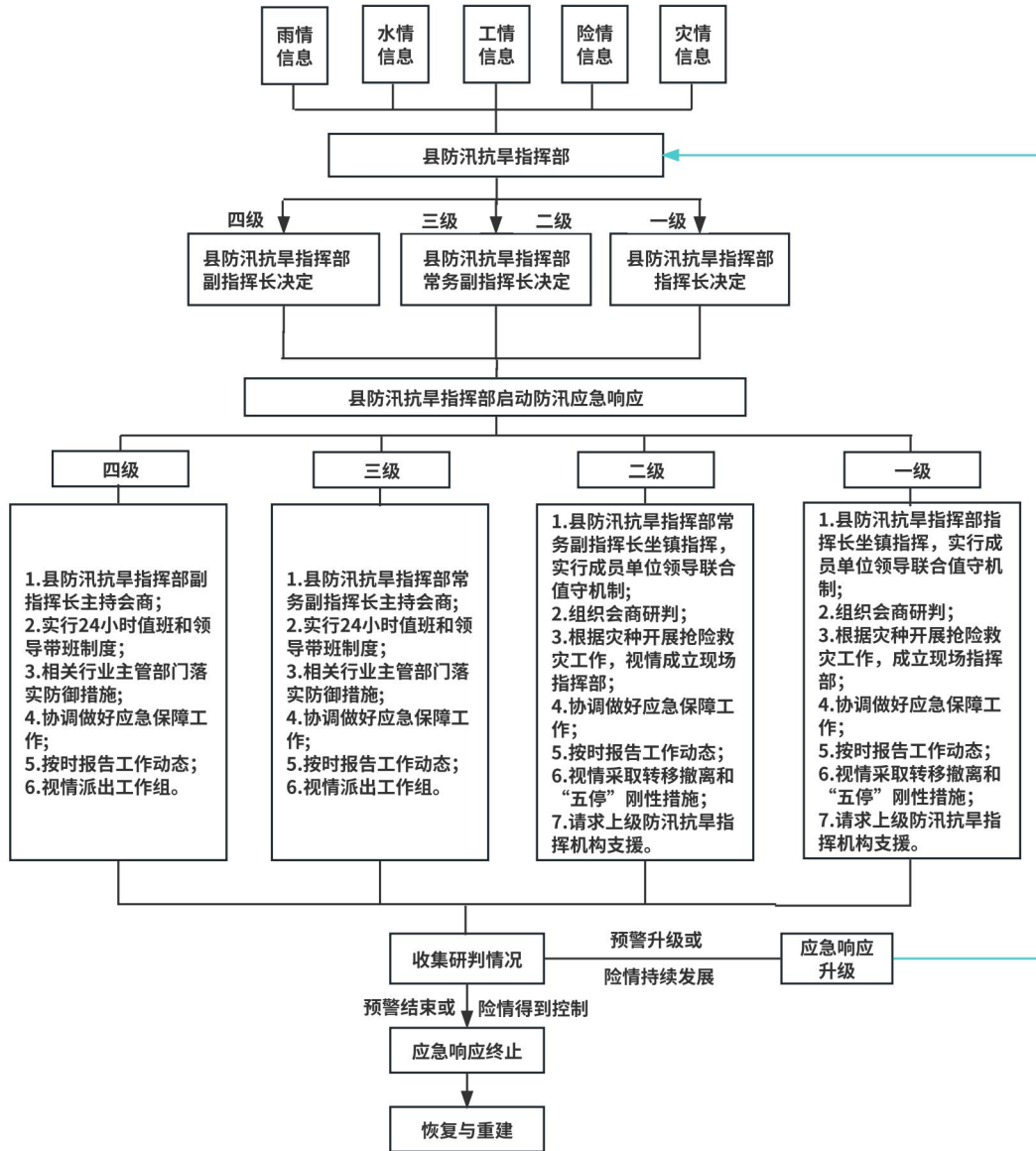
同心县洪水干旱灾害预报预警内容

预报预警项目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暴雨、气象干旱	县气象局	1.开展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县防指及有关部门; 2.按照要求向县防指提供预报产品。
		2.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暴雨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3.向县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河流水库水情、洪水、城市内涝	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清水河同心段洪水及水库洪水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县防指、受影响的乡镇(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 2.确定洪水灾害防御重点区域; 3.确定山洪灾害“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降雨量预警和水位预警指标; 4.确定下沉隧道、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等区域封控水位预警指标。
		2.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3.对城市内涝进行预报预警;	
		4.向洪水、城市内涝灾害危险区域发布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5.向县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信息报县防指及有关部门; 2.明确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目标;
		2.向县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情况,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预报预警项目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3.会同气象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3.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监测预警指标。
交通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对暴雨洪涝影响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轨道交通和漫水路等预警和启动临灾“叫应”机制。	1.预报预警报县防指、受影响的乡镇（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 2.明确洪灾重点防范的路段； 3.确定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预警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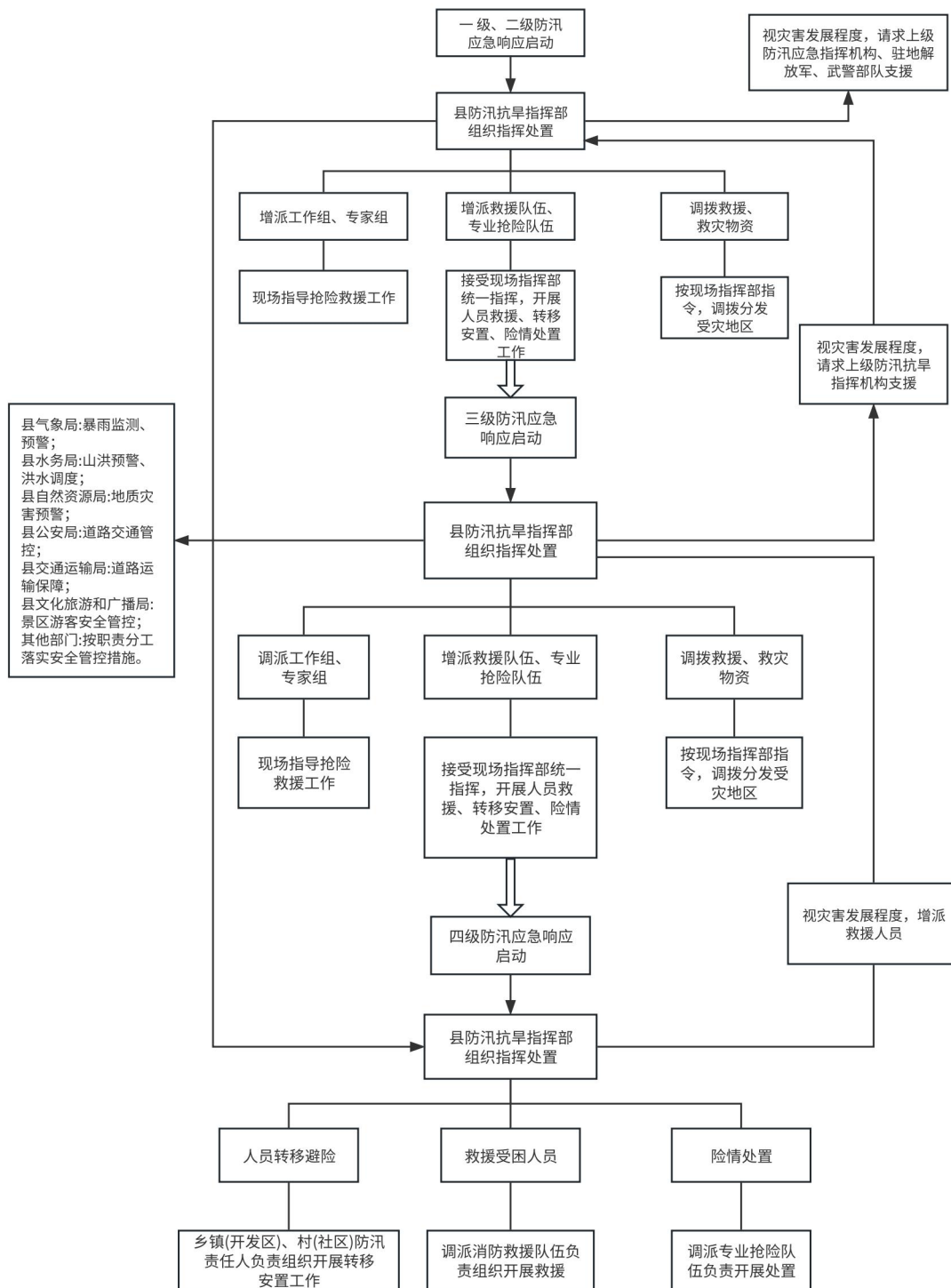
附件 6

同心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同心县防汛抢险救援流程图



附件 8

同心县卫星电话终端台账

序号	管理单位	卫星电话号码	使用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马高庄乡	19195160833	马兴旺	13895244877
2		19195160834	马占元	15226235789
3	石狮开发区	19195160835	顾军	13995130762
4		19195160836	罗锦	13895555525
5	田老庄乡	19195160837	李孝成	15769639500
6		19195160838	马波	15909588797
7	韦州镇	19195160839	田河	18169198992
8		19195160840	田河	18169198992
9	兴隆乡	19195160841	何川	18695105427
10		19195160842	马荣	13909550605
11	丁塘镇	19195160843	马学	18709632266
12		19195160844	马忠	13895259282
13	王团镇	19195160845	王彦钰	13409532899
14		19195160846	苏厚涛	13895269988
15	河西镇	19195160847	李成	13639554158
16		19195160848	李玉军	13595258038
17	张家塬乡	19195160849	李继武	15121806809
18		19195160850	马超宁	18195015889
19	下马关镇	19195160851	贾晓明	13995004565

序号	管理单位	卫星电话号码	使用人姓名	联系电话
20		19195160852	李昱	18161656191
21		19195160853	牛如意	17709560733
22	预旺镇	19195160854	马小虎	18295399097
23		19195160855	纪鑫	13259630410
24	豫海镇	19195160856	杨德	15226290388
25	豫海镇	19195160857	周丽	13007934544
26	县委办公室	19195160858	马军	17695246055
27		19195160859	马颖	18309587855
28	县应急管理局	19195160860	杨东	13909530789
29		19195160861	杨宗龙	18895030827
30		19195160862	贺志宇	13519536111
31		19195160863	马勇	18161625789
32		19195160864	丁光俊	13519559444
33	县应急管理局	19195160865	周吉海	15101133137
34		19195160866	贺晓燕	13995057345
35	县自然资源局	19195160867	罗进云	18195340261
36	县公安局	19195160868	周四春	13323532436
37	县气象局	19195160869	张臻	18195334883
38	县林草局	19195160870	尹存国	13519538345
39	县水务局	19195160871	马洪强	13519535606
40	县交通运输局	19195160872	杨楠	18395036368

附件 9

同心县淤地坝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统计表

序号	淤地坝名称	乡（镇）	村	三个责任人信息								
				行政责任人姓名	行政责任人职务	行政责任人联系方式	技术责任人姓名	技术责任人职务	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	巡查责任人姓名	巡查责任人职务	巡查责任人联系方式
1	龚家湾	预旺镇	贺家塬村	锁伟	预旺镇镇长	15769662822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杨汉强	村支书	13895152318
2	上芦沟	预旺镇	贺家塬村	锁伟	预旺镇镇长	15769662822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杨汉强	村支书	13895152318
3	马新庄	预旺镇	陈石塘村	锁伟	预旺镇镇长	15769662822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马伏江	村支书	18795131285
4	李家河湾	田老庄乡	套塘村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13895262738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买吉剑	副支书	18995313740
5	张果梁	田老庄乡	套塘村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13895262738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买吉剑	副支书	18995313740
6	南沟	兴隆乡	王团村	丁璞	兴隆乡乡长	18809633685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李世国	村支书	18295633633
7	王家沟	预旺镇	贺家塬村	锁伟	预旺镇镇长	15769662822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杨汉强	村支书	13895152318
8	郭井沟	张家塬乡	海棠湖村	余生俊	张家塬乡乡长	1399505684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王振兴	副支书	17809561831
9	李家沟	丁塘镇	丁塘村	周立本	丁塘镇镇长	1370955950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丁鸿飞	副支书	18809635676
10	大口子	丁塘镇	杨塘村	周立本	丁塘镇镇长	1370955950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杨虎	村支书	13895158924
11	陈家岷岷	王团镇	东滩村	白彪	王团镇镇长	1389526746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李存明	村支书	18395035813
12	马家洼子	王团镇	大沟沿村	白彪	王团镇镇长	1389526746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穆风武	村支书	13995252098
13	岳家川 1#	田老庄乡	套塘村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13895262738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买吉剑	副支书	18995313740
14	北台沟	张家塬乡	汪家塬村	余生俊	张家塬乡乡长	1399505684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张树森	村支书	13895250966
15	沈家湾	张家塬乡	海棠湖村	余生俊	张家塬乡乡长	13995056840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李敬成	村支书	13139571340
16	苦水沟	河西镇	菊花台村	杨立峰	水务局副局长	13995431808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康世雄	项目负责人	13895335440

序号	淤地坝名称	乡（镇）	村	三个责任人信息								
				行政责任人姓名	行政责任人职务	行政责任人联系方式	技术责任人姓名	技术责任人职务	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	巡查责任人姓名	巡查责任人职务	巡查责任人联系方式
17	南泥沟	兴隆乡	田家沟村	杨立峰	水务局副局长	13995431808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马有福	项目负责人	18309668822
18	早天岭 1#	河西镇	早天岭村	杨立峰	水务局副局长	13995431808	张自国	水保站站长	13895431578	马俊	项目负责人	15296939416

同心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公示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安全责任人						防汛责任人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中型水库													
1	丁家二沟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2	赵家树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冶志平	18309578829
小（1）型水库													
3	小洪沟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马杰	18195597002	顾岳	19995309295
4	严家湾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5	西沟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6	虎阴台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7	解放新庄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8	梁家川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小（2）型水库													
9	胡麻旗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10	罗泉湾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序号	水库名称	安全责任人						防汛责任人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姓名	手机号
11	张家岔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冶志平	18309578829
12	洪涝子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13	千家井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冶志平	18309578829
14	圈塘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15	沙家洼子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16	郭阳洼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17	麻子沟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18	刘家湾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19	吴家堡子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20	红糜子湾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21	杨新庄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冶志平	18309578829
22	东胡庄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波	13639556222
23	马家井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冶志平	18309578829
24	王大套水库	丁瑞民	13709532099	罗宁	13619557000	顾玉清	13995130710	丁瑞民	13709532099	杨立峰	13995431808	马兴龙	15009636234

同心县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名单

序号	蓄水池名称	规模 (万 m ³)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旱天岭 20 万方蓄水池	2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公司同心分公司	经理	15909619997
2	旱天岭 42 万方蓄水池	42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公司同心分公司	经理	13369537123
3	杨河套子水库	98.7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顾岳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9995309295
4	兴隆乡抗旱应急水源 24 万方蓄水池	24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李刚	兴隆乡李堡村委会	村主任	18895234888
5	黄谷川特色西部健康运动小镇蓄水池	1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习共昌	黄谷川休闲农旅游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195312799
6	新生高效节灌 10 万方蓄水池	1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周利刚	兴隆乡新生村委会	村主任	18395267555
7	罗山东麓葡萄种植基地 200 万方蓄水池	20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杨林	银江公司	经理	13639515577
8	罗山东麓葡萄种植基地 100 万方蓄水池	10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金虎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5769664760
9	韦州水库	94.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金虎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5769664760

序号	蓄水池名称	规模 (万 m ³)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0	下马关水库	153.4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立平	中源水务公司	职工	13995150754
11	预旺高效节灌土峰 20 万方蓄水池	2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吴晓成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8408666603
12	预旺高效节灌沙土坡子 30 万方蓄水池	3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吴晓成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8408666603
13	预旺高效节灌南垣 15 万方蓄水池	1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李玉忠	预旺镇人民政府	副主任	18795233138
14	预旺水库	56.29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吴晓成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8408666603
15	丁塘石狮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蓄水池	43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同心县圣峰枣业	副经理	13895255785
16	庙儿岭高效节水 20 万方蓄水池	2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同心县圣峰枣业	副经理	13895255785
17	王团抗旱应急 40 万方蓄水池	4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文剑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7811138567
18	王团（清水河）设施农业 1# 蓄水池	1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有云	旱作节水和高效农业科技园	职工	13895354488
19	王团（清水河）设施农业 3# 蓄水池	13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有云	旱作节水和高效农业科技园	职工	13895354488
20	王团（清水河）设施农业 4# 蓄水池	2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有云	旱作节水和高效农业科技园	职工	13895354488
21	深沟高效节水补灌工程 20 万方蓄水池	2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如海	宁夏如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95289288

序号	蓄水池名称	规模 (万 m ³)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22	马家塘水库	98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丁林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5595432989
23	下马关 60 万方蓄水池	6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泽亮	中源水务公司	职工	13995133304
24	下马关 80 万方蓄水池	80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黄斌	中源水务公司	副经理	13139571222
25	窑山饮水 10.8 万方蓄水池	10.8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公司同心分公司	经理	15909619997
26	窑山扩建 18 万方蓄水池	18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公司同心分公司	经理	15909619997
27	白石头沟水库	90.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顾岳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9995309295
28	旱天岭 3 万方蓄水池	3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晓	旱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95272159
29	旱天岭 5 万方蓄水池	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公司同心分公司	经理	15909619997
30	马家河湾高效节灌 10 万方蓄水池	7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岳冬梅	河西镇马家河湾村委会	村支书	15729534838
31	旱天岭高效节水 3.3 万方蓄水池	3.3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丁建华	旱天岭村委会	村支书	13895269931
32	吴家河湾高效节灌蓄水池（一期）	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吴晓旭	丁塘镇吴家河湾村委会	村支书	13709539939
33	吴家河湾高效节灌蓄水池（二期）	7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杨学先	水务局规建中心	职工	13895075899

序号	蓄水池名称	规模 (万 m ³)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34	新华村高效节水蓄水池	6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丁塘镇新华村委会	村支书	13519271616
35	团结高效节水蓄水池	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丁林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5595432989
36	河草沟高效节水蓄水池	9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丁林	宁夏水发同心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15595432989
37	王大套3万方蓄水池	3.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刁共昌	黄谷川休闲农旅游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195312799
38	王大套9万方蓄水池	9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段学武	兴隆乡王团村委会	村主任	13629587220
39	韦州肉牛养殖基地供水工程9万方蓄水池	9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自俊	韦州镇人民政府	主任	18295235567
40	韦州甘沟生猪养殖基地供水工程5万方蓄水池	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尹越	通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理	18295235567
41	红城水养牛基地供水工程5万方蓄水池	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华峰	恒盛越农牧公司	经理	13895057611
42	万头黑毛驴养殖基地供水工程7.2万方蓄水池	7.2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李刚	安顺达畜牧养殖公司	经理	13369538649
43	壹加壹养殖基地供水工程蓄水池	9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虎正云	预旺镇土峰村委会	村支书	18195036988
44	庙儿岭2.8万方蓄水池	2.8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同心县圣峰枣业	副经理	13895255785
45	园艺高效节水蓄水池	9.8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杨金正	豫海镇园艺村委会	村支书	13995254302
46	满春高效节灌7.5万方蓄水池	7.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同心县圣峰枣业	副经理	13895255785
47	余家梁高效节灌9.5万方蓄水池	9.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同心县圣峰枣业	副经理	13895255785

序号	蓄水池名称	规模 (万 m ³)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48	沙沿高效节水 6.5 万方蓄水池	6.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占武	同心县 圣峰枣业	副经理	13895255785
49	大沟沿 高效节水 灌溉工程蓄水池	8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国成	欣浩 农牧专业 合作社	经 理	19895154555
50	城东防护林工程 5 万方蓄水池	4.8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自清	壹德农牧 科技公司	经 理	15809530666
51	安格斯肉牛养殖 基地供水工程 蓄水池	5.2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杨剑	安格斯肉牛 养殖基地	经 理	13995030333
52	王团（清水河） 设施农业 2# 蓄水池	6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王有云	旱作节水和 高效 农业科技园	职 工	13895354488
53	王团人饮 扩建工程蓄水池	8.5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 公司同心 分公司	经 理	15909619997
54	麻疙瘩 9 万方 蓄水池	9	同心县人民政府	丁瑞民	副县长	13709532099	同心县 水务局	杨立峰	副局长	13995431808	马粼涛	中源水务 公司同心 分公司	经 理	15909619997

全县重点河湖沟道河（湖）长及责任单位对照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1	清水河	虎玉宝	纪永彬、马永伏、马占文、苏志云、海吉涛	王团镇、石狮管委会、豫海镇、丁塘镇、河西镇	发改局	王团镇、石狮管委会、豫海镇、丁塘镇、河西镇	122.00	王团镇吊堡子村~河西镇马家河湾村	
2	甜水河	宋继忠	杨明、虎新	下马关镇、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韦州镇	49.85	黑山墩~韦州镇甘沟村	
3	折死沟	丁瑞民	马英迪、苏泽军、马彦仁、海彬、纪永彬	田老庄乡、马高庄乡、预旺镇、张家塬乡、王团镇	水务局	田老庄乡、马高庄乡、预旺镇、张家塬乡、王团镇	133.23	郭大湾~清水河	
4	长沙河	/	海吉涛	河西镇	住建局	河西镇	12.35	河西镇老桃山村~清水河	
5	小洪沟	/	海吉涛	河西镇	自然资源局	河西镇	9.20	小洪沟水库~长沙河	
6	西河	/	马占文	豫海镇	统计局	豫海镇	3.00	海原县高崖乡红谷村~清水河	
7	金鸡沟	/	苏志云	丁塘镇	财政局	丁塘镇	8.30	井家口子~清水河	
8	边桥沟	/	李 珺	兴隆乡	卫生健康局	兴隆乡	23.10	黄谷川~清水河	
9	大西沟	/	纪永彬	王团镇	工信局	王团镇	9.10	柳树岷岷~清水河	
10	前 沟	/	纪永彬	王团镇	编 办	王团镇	9.45	虎家红湾~清水河	
11	大台沟	/	纪永彬	王团镇	司法局	王团镇	19.40	风台山~清水河	
12	八里沟	/	纪永彬	王团镇	交通局	王团镇	26.20	大湾~清水河	
13	洞子沟	/	纪永彬	王团镇	教育局	王团镇	27.50	车路沟~清水河	
14	边浅沟	/	马永伏	石狮管委会	科技局	石狮管委会	24.24	套塘~清水河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15	洪泉沟	/	苏志云	丁塘镇	公安局	丁塘镇	27.75	丁家二沟~清水河	
16	白石头沟	/	海吉涛	河西镇	民政局	河西镇	17.29	田家岭~清水河	
17	干湾沟	/	苏志云	丁塘镇	人社局	丁塘镇	8.50	杨家井~清水河	
18	红果子沟	/	李 珺	兴隆乡	审计局	兴隆乡	13.85	南泥沟~清水河	
19	杨家河沟	/	海吉涛	河西镇	市监局	河西镇	12.85	周马庄~清水河	
20	盐泥沟	/	海 彬	张家塬乡	文广局	张家塬乡	16.00	海棠湖~东梁洼	
21	红城水防洪沟	/	杨 明	下马关镇	应急管理局	下马关镇	2.00	楣山~上垣	
22	下马关防洪沟	/	杨 明	下马关镇	综合执法局	下马关镇	33.68	东段: 申家滩村~水泉子沟下游段; 西段: 王古窑村~五里墩村;	
23	豫海调蓄水面	/	马占文	豫海镇	林草局	豫海镇	200hm ²	同心县城	
24	朱家沟	/	海吉涛	河西镇	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西镇	12.00	中宁县米钵山~长山头	
25	大沙沟	/	海吉涛	河西镇	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西镇	8.84	红寺堡区~清水河	
26	余家沟	/	虎 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10.50	青龙山村~东山村~盐池县	
27	水路湾沟	/	马英迪	田老庄乡	水务局	田老庄乡	6.00	黑山墩~红柳沟	
28	黑风沟	/	马英迪、苏泽军、 马彦仁	田老庄乡、马高庄乡、 预旺镇	水务局	田老庄乡、 马高庄乡、预旺镇	40.00	窑山~马高庄水库	
29	折腰沟	/	海 彬	张家塬乡	水务局	张家塬乡	24.00	甘肃环县~折死沟	
30	靳家沟	/	马彦仁	预旺镇	水务局	预旺镇	23.00	郭阳洼村~折死沟	
31	阎家圈沟	/	虎 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23.00	盐池县~甜水河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河湖沟道基本概况			备注
						流经地	长度(公里)	起止地点	
32	跳沟	/	海吉涛	河西镇	发改局	河西镇	21.00	红寺堡区~清水河	
33	马家沟	/	苏泽军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19.00	冯家湾村~黑风沟	
34	红庄沟	/	杨明、虎新	下马关镇、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韦州镇	18.50	红寺堡区~甜水河	
35	水泉子沟	/	杨明、虎新	下马关镇(上游)、 韦州镇(下游)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上游)、 韦州镇(下游)	17.50	上游段: 甘肃环县~下马关防洪沟; 下游段: 靳儿庄村~甜水河	
36	沙河沟	/	马彦仁	预旺镇	水务局	预旺镇	17.00	孙石庄村~折死沟	
37	张家井沟	/	苏泽军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16.50	甘肃环县~折死沟	
38	计家沟	/	苏泽军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14.00	马家塬山村~折死沟	
39	孙家庄沟	/	马彦仁	预旺镇	水务局	预旺镇	14.00	李家洼子村~靳家沟	
40	石涝子沟	/	海彬	张家塬乡	水务局	张家塬乡	10.92	甘肃环县~折腰沟	
41	范家塬沟	/	杨明	下马关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	10.50	罗山东麓~赵家庙村	
42	杨庄沟	/	苏泽军	马高庄乡	水务局	马高庄乡	7.00	甘肃环县~张家井沟(下游)	
43	陈儿庄沟	/	杨明	下马关镇	农业农村局	下马关镇	6.00	刘家滩~下马关防洪沟	
44	甘城沟	/	海彬	张家塬乡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张家塬乡	4.50	东梁洼~海原县	
45	王户台 (水套沟)	/	虎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1.50	罗山东麓~红寺堡区	
46	小甜水河	/	虎新	韦州镇	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	0.27	罗山东麓~红寺堡区	

主要灾害应急响应

1.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务局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险工作。

(2) 乡镇（开发区）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县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

(4) 县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赶赴险情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县防指协调部队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物资、队伍、交通、通信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2.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

救灾工作。

(2)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县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灾害发生地，督促指导乡镇（开发区）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开发区），督促指导做好人员转移。

(4) 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5) 县防指协调部队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物资、交通、通信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地下车库除外）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控、疏导。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 县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灾害发生地，督促指导乡镇（开发区）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4.人员受困

滞洪区、山洪影响区、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县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3) 县防指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乡镇（开发区）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县防指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城市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发区）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

现场，督促指导乡镇（开发区）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做好交通疏导；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县防指组织协调抢险队伍、物资、社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4）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库、淤地坝、蓄水池水位持续上涨，影响区域大，需要转移人数多。

（1）乡镇（开发区）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乡镇（开发区）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县防指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县防指视情派出督导检查组，督促指导乡镇（开发区）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铁路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相关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引导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 县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干旱灾害

县防指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抗旱减灾。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 多灾并发

发生极端暴雨引发超标准洪水、严重地质灾害、严重城市内涝等多灾并发时，由县防指统筹各部门联合应对处置，根据灾害类型由对应工作专班牵头负责开展应对处置。

多起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同时发生，需要上级有关部门、毗邻县（区）支援时，以县委、县政府名义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根据抢险救灾工作视情请求上级支援。

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做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

警工作组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及水利部门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武警同心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同心通信管理局、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 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火车站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8)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